



2018/19  
中期報告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9

##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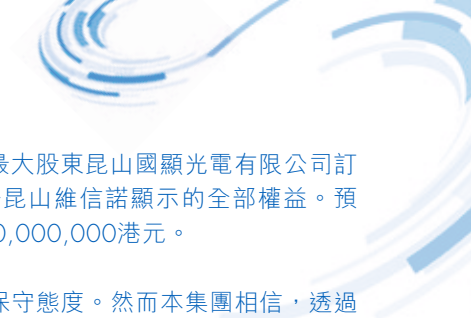
本人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隨著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貿易爭端加劇，貿易經濟環境愈加具有挑戰性。然而，儘管於回顧期間綜合營業額微降1%至511,0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76,000,000港元上升14%至87,000,000港元。顯示器核心業務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溢利均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

於本財政期間，在顯示器行業價格激烈競爭及中國內地工資水平上漲的背景之下，本集團透過節省材料成本及生產自動化加強成本控制，從而保持盈利。另一方面，本集團將透過爭取高端產品及品牌客戶以優化客戶組合。

本集團分佔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海」，本公司擁有31.84%股權之聯營公司）的溢利增加12,000,000港元至55,000,000港元。受強勁需求之推動，鋁電解電容器業務於上半年的表現穩定增長。憑藉雄厚的技術基礎，南通江海已具備生產及營銷薄膜電容器及超級電容器的能力。由於預計湖北省的新工廠將於近期完成，南通江海銳意開拓小型電容器及疊層固態電容的新市場領域。這將進一步拓寬南通江海的產品範圍，並鞏固其於中國電容器市場的領先地位。

分佔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昆山維信諾顯示」，本公司擁有43.87%股權之聯營公司）及昆山維信諾科技有限公司（「昆山維信諾科技」，本公司擁有35.1%股權之聯營公司）之溢利約為8,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4,000,000港元。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昆山維信諾顯示於去年出售固定資產錄得收益所致。昆山維信諾科技憑藉其於有機發光顯示器（「有機發光顯示器」）的技術領先優勢於中國有機發光顯示器市場佔據領先地位。隨著更多的電子設備採用有機發光顯示器的應用，預計有機發光顯示器的整體市場狀況將繼續保持良好。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本集團與昆山維信諾顯示的最大股東昆山國顯光電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20,000,000元出售其於昆山維信諾顯示的全部權益。預計出售完成後將錄得之除稅前一次性收益約為250,000,000港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在中美貿易戰的發展過程中持保守態度。然而本集團相信，透過致力採取營銷地理位置及產品應用的多元化戰略，其具備減緩現況的能力。本集團將持續加強生產自動化，以提高生產良率及人力資源成本效益，而其預計將提升盈利能力。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就員工所付出之努力及股東之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方鏗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為51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1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微降4,000,000港元，降幅為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8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6,000,000港元），增加約11,000,000港元或14%。核心業務盈利能力之提升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增加使回顧期間之淨溢利上升。

液晶體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器」）之對外銷售額由154,000,000港元減少11,000,000港元至143,000,000港元。液晶體顯示器的對外銷售額下跌反映近年來我們的客戶漸趨由購買液晶體顯示器單片轉換至購買液晶體顯示器模組（「液晶體顯示器模組」）之採購模式。液晶體顯示器分類錄得分類溢利10,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000,000港元。液晶體顯示器分類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液晶體顯示器模組分類對內銷售額增加所致。液晶體顯示器模組之對外銷售額由324,000,000港元增加2,000,000港元至326,000,000港元，液晶體顯示器模組分類錄得分類溢利30,000,000港元，而去年為29,000,000港元。液晶體顯示器模組的分類溢利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加強成本管控所致。液晶體顯示器相關產品分類與電容式觸控面板（「CTP」）有關，而CTP則錄得分類溢利2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295,000港元）。由於本集團致力增加於CTP模組市場的市場佔有率，對外CTP銷售額自36,000,000港元上升14%至41,000,000港元。

本期間錄得毛利約8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2,000,000港元），然而毛利率維持於16%。同時中國的薪資水平持續上升，該影響已透過生產自動化計劃改善生產良率及效率所抵銷。

本期間其他收入約為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00,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模具收入及殘次品銷售。

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3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000,000港元），所佔營業額比例維持於7%（二零一七年：7%）的水平。絕對額增加主要來自推銷開支及員工有關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為1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000,000港元），所佔銷售額比例維持於約3%（二零一七年：3%）的水平。此減少主要來自員工有關開支減少。

期內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為6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6,000,000港元）。以下所示為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業務分析。由於回顧期內人民幣貶值，本集團將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轉換為港元時產生虧損135,000,000港元。該金額乃以其他全面開支直接計入本集團的儲備，且不會影響本公司擁有人之期內應佔溢利。

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實際稅率（所得稅支出（撇除佔聯營公司未分派溢利確認之遞延稅）佔除所得稅前溢利（撇除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百分比）為20%（二零一七年：18%）。

## 聯營公司投資

### 於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海」）之投資

本集團擁有31.84%股權之聯營公司南通江海主要從事鋁電解電容器、薄膜電容器及超級電容器製造、銷售及生產、銷售適用於高性能鋁電解電容器的化成鋁箔。

於回顧期間，分佔南通江海之溢利由43,000,000港元增加12,000,000港元或28%至55,000,000港元。憑藉鋁電解電容器之強勁需求，銷售錄得顯著增長，並使回顧期間之淨溢利上升。薄膜電容器業務取得積極進展。超級電容器的產品開發有序推進中，且新工廠亦正在興建中。預期南通江海將於二零一九年新工廠竣工後進行超級電容器的大規模生產。

### 於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昆山維信諾顯示）及昆山維信諾科技有限公司（昆山維信諾科技）之投資

分佔昆山維信諾顯示（本集團擁有43.87%股權之聯營公司）及昆山維信諾科技（本集團擁有35.1%股權之聯營公司）的溢利為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000,000港元）。由於有機發光顯示器（「有機發光顯示器」）已漸漸成為廣泛用於電子儀器的部件，昆山維信諾科技的有機發光顯示器業務穩定增長。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去年出售固定資產錄得的收益增加。憑藉深厚的技術背景及製造有機發光顯示器的豐富經驗，昆山維信諾科技已成功滲透各種高端市場分類，如穿戴裝置、白色家電、自動化控制及醫療等產品市場。

近年來，昆山維信諾顯示已將其開發、製造及銷售有機發光顯示器產品之業務轉讓予昆山維信諾科技。昆山維信諾顯示及其附屬公司目前擁有諸多專有技術、專利及商標。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信冠國際有限公司及冠京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分別與昆山國顯光電有限公司（昆山維信諾顯示之最大股東）訂立協議，以約人民幣220,000,000元之代價出售於昆山維信諾顯示之合共43.87%之股權（相當於本集團於其中之全部股權）。預期於前述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錄得除稅前出售收益約250,000,000港元，且昆山維信諾顯示將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於棗莊維信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棗莊維信諾)之投資

棗莊維信諾位於山東省，為本集團擁有40%股權之聯營公司。其主要從事柔性電路板及有機發光顯示器相關材料的製造及銷售。本集團於本期間分佔溢利為1,600,000港元，較上年增加1,000,000港元。

## 前景

目前中美貿易戰已為市場前景及國際經濟帶來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致力開拓不同地理區域及擴闊市場分類，此市場策略將有助減緩對本集團的影響。透過瞄準高端市場，本集團將持續著重改善其盈利能力。在生產方面，本集團將持續優化其生產設備及擴大自動化生產規模，以利提升產量及效率。另一方面，預期南通江海及昆山維信諾科技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盈利貢獻。

## 流動資金與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2(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3)。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與淨值之比率)為2.4%(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2,241,000,000港元，而資金來自負債513,000,000港元及總權益1,72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約為16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22,000,000港元)，其中約4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9,000,000港元)已主要用於發出信用證、短期貸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外幣資產及負債，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法律案件

如先前呈報，江門億都半導體有限公司（「江門億都半導體」）為本公司之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牽涉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法院的如下兩宗訴訟案件：

- (1) 被一名承包商起訴，涉及未償合約總額人民幣274,000元及應計利息人民幣169,000元（共計人民幣443,000元，相當於520,000港元），另加附帶法律及法院費用。
- (2) 被另一承包商起訴，涉及未償合約總額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1,8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另加附帶法律及法院費用。

於回顧期內，就上述兩項法庭案件而言，江門億都半導體於審判中均敗訴。然而，財務影響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不重大。

##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9,0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1,000,000港元）已被抵押作為授予一家中國實體（由昆山維信諾科技的若干管理人員擁有）的銀行信貸的擔保。該銀行信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計為期三年。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有關銀行借貸全數清償後解除。

除上述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且本集團資產概無任何重大抵押或質押。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福利乃參考市場條款及行業慣例而釐定。酌情花紅及其他業績獎勵乃基於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本集團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及自願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已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據此，一名獨立受託人將可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該計劃參與者持有，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顧問，直至該等股份按該計劃的條文歸屬於相關參與者為止。該計劃的目的是作為獎勵，以挽留及鼓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

## 股息

董事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獲知會，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所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好倉

	個人權益	透過控制 公司持有之股份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數目	及權益性質		
方鏗先生	20,130,000	-	-	20,130,000	2.01%
李國偉先生 (註(i))	70,834,381	570,000,000	640,834,381	640,834,381	64.11%
梁子權先生 (註(ii))	1,240,000	-	-	1,240,000	0.12%

註：

- (i)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本公司570,000,000股股份。李國偉先生實益擁有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41.70%。
- (ii) 1,240,000股股份指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並須待歸屬條件滿意地達成後，方始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獲知會，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下為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 本公司股份好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 (註)	直接實益擁有	570,000,000	57.02%
Esca Investment Limited (註)	間接實益擁有	570,000,000	57.02%
Megastar Venture Limited (註)	間接實益擁有	570,000,000	57.02%
Fang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註)	間接實益擁有	570,000,000	57.02%

註：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由Esca Investment Limited (Fang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該公司並無股東擁有其2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 持有58.30%權益，及由Megastar Venture Limited (李國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41.70%權益。Esca Investment Limited、Megastar Venture Limited以及Fang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與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之權益相同，該等權益亦已在「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中披露為李國偉先生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表明本公司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會相信，由於董事必須致力以維持股東之長遠利益為己任，故董事特定任期之限制並不適用。

董事會正審閱有關情況，並將在適當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包括修訂本公司之細則），以確保遵守守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其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北俊先生、朱知偉先生及劉源新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方仁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且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的簡明賬目。



# Deloitte.

## 德勤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致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列於第11至34頁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必須符合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本核數師受聘之協定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而此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本核數師能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無察覺到任何事項，使本核數師相信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b>510,717</b>	514,722
銷售成本		<b>(427,554)</b>	(432,973)
毛利		<b>83,163</b>	81,749
其他收入		<b>5,985</b>	5,114
利息收入		<b>443</b>	6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b>2,144</b>	2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b>(38,039)</b>	(36,467)
行政開支		<b>(13,702)</b>	(14,715)
財務成本		<b>(642)</b>	(69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63,856</b>	55,593
除所得稅前溢利		<b>103,208</b>	90,858
所得稅開支	6	<b>(11,568)</b>	(9,672)
期內溢利	7	<b>91,640</b>	81,186
<b>其他全面（開支）收入：</b>			
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b>(3,605)</b>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匯差額：			
附屬公司		<b>5,252</b>	(2,267)
聯營公司		<b>(135,484)</b>	56,093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b>(42,197)</b>	135,012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86,910</b>	76,239
非控股權益		<b>4,730</b>	4,947
		<b>91,640</b>	81,186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43,692)</b>	128,767
非控股權益		<b>1,495</b>	6,245
		<b>(42,197)</b>	135,012
每股盈利			
基本 - 港仙	9	<b>8.7</b>	7.6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50,445	260,711
投資物業		960	1,010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7,985	3,380
聯營公司權益	5	1,403,058	1,504,227
可供出售投資		-	2,73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工具		2,739	-
無形資產		1,459	1,459
有抵押銀行存款		18,950	20,814
		<b>1,685,596</b>	<b>1,794,34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5,285	170,9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66,272	249,394
應收票據	11	40,093	47,29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8	90
持作買賣投資		-	11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2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125	41,261
		<b>555,087</b>	<b>509,068</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33,362	332,393
應付股息		51,202	-
銀行借貸		40,758	57,008
應付稅項		21,465	15,541
		<b>446,787</b>	<b>404,94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8,300</b>	<b>104,12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793,896</b>	<b>1,898,466</b>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b>65,550</b>	69,779
		<b>1,728,346</b>	1,828,687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b>199,928</b>	199,928
儲備		<b>1,497,171</b>	1,594,620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1,697,099</b>	1,794,548
<b>非控股權益</b>		<b>31,247</b>	34,139
<b>總權益</b>		<b>1,728,346</b>	1,828,687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附註1)	資本 贖回儲備	換算儲備	股份獎勵 儲備	為獎勵計劃 而持有之股份	其他儲備 (附註2)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99,928	110,750	2,125	10,132	(11,657)	4,679	(18,948)	-	1,280,261	1,577,270	26,903	1,604,173
期內溢利	-	-	-	-	-	-	-	-	76,239	76,239	4,947	81,18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外匯差額	-	-	-	-	52,528	-	-	-	-	52,528	1,298	53,82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52,528	-	-	-	76,239	128,767	6,245	135,012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 之股份	-	-	-	-	-	-	(4,680)	-	-	(4,680)	-	(4,680)
確認股份獎勵計劃之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 支付開支	-	-	-	-	-	2,161	-	-	-	2,161	-	2,161
股份獎勵計劃之已歸屬 股份	-	-	-	-	-	(1,900)	1,900	-	-	-	-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已宣派股息(附註8)	-	-	-	-	-	-	-	-	(59,978)	(59,978)	(1,588)	(1,58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99,928	110,750	2,125	10,132	40,871	4,940	(21,728)	-	1,296,522	1,643,540	31,560	1,675,10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99,928	110,750	2,125	10,132	127,270	6,655	(15,441)	4,702	1,348,427	1,794,548	34,139	1,828,687
期內溢利	-	-	-	-	-	-	-	-	86,910	86,910	4,730	91,64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 開支	-	-	-	-	-	-	-	(3,605)	-	(3,605)	-	(3,60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外匯差額	-	-	-	-	(126,997)	-	-	-	-	(126,997)	(3,235)	(130,232)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	-	-	(126,997)	-	-	(3,605)	86,910	(43,692)	1,495	(42,1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換算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	為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額
			資本儲備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之股份	-	-	-	-	-	-	(4,680)	-	-	(4,680)	-	(4,680)
確認股份獎勵計劃之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	-	-	-	-	905	-	-	-	905	-	905
股份獎勵計劃之已歸屬股份	-	-	-	-	-	(151)	448	-	(297)	-	-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4,387)	(4,387)
已宣派股息(附註8)	-	-	-	-	-	-	-	-	(49,982)	(49,982)	-	(49,98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99,928	110,750	2,125	10,132	273	7,409	(19,673)	1,097	1,385,058	1,697,099	31,247	1,728,346

附註1：本集團之資本儲備結餘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面值與一九九三年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因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之差額，並已計及將集團重組前因發行附屬公司股份而產生之股份溢價之有關數額重新歸入資本儲備，以及過往年度削減股本時出現之儲備變動。

附註2：本集團之其他儲備乃指分佔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公允值變動。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42,763</b>	746
<b>投資活動</b>		
向聯營公司增資	-	(18,03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84)	(4,40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7,985)	(941)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扣除預扣稅項)	24,460	32,392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864	5,608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	104
已收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工具之股息	1	-
已收利息收入	443	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85	66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5,884</b>	14,849
<b>融資活動</b>		
償還銀行借貸	(75,917)	(120,433)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股份之付款	(4,680)	(4,680)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3,167)	(1,588)
已付利息	(642)	(697)
籌集之銀行借貸	59,667	103,796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4,739)</b>	(23,602)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b>	<b>23,908</b>	(8,007)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2,044)</b>	1,241
<b>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41,261</b>	36,425
<b>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指：	<b>63,125</b>	29,6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125	38,016
銀行透支	-	(8,357)
	<b>63,125</b>	29,65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除若干以公允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外（如適用）。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詮釋及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已根據各準則及修訂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致使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有所變動。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入」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自多種類的液晶體顯示器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確認收入。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港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會計政策造成的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之5個步驟：

- 第1步：識別客戶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義務指一項明確的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入」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續)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會計政策造成的主要變動 (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考相關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對地，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對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存在重大融資部分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協定之付款時間（不論以明示或暗示方式）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就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含有重大融資部份。無論融資承諾乃於合約中明確訂明或由合約訂約方協定之支付條款暗示，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部份。

就相關貨品或服務之付款與轉讓間隔少於一年的合約，本集團應用不調整任何重大融資部份之交易價格之實際權宜方法。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入」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續)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會計政策造成的主要變動 (續)

獲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獲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乃指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之倘未獲得該合約則不會產生之成本。

倘預期可收回有關成本(為有關出售貨品之銷售佣金)，則本集團確認該等成本為一項資產，隨後按與向客戶轉讓有關該資產之貨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基準於損益攤銷。該項資產須進行減值審查。

倘該等成本將在一年內悉數於損益攤銷，則本集團將應用實際權宜方法，支銷所有以獲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述

本集團之收入乃指來自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器模組及液晶體顯示器相關產品之收入，並於某一個時間點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轉移控制權的方法，來自銷售產品之收入於產品交付且所有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即產品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且客戶有能力主導產品之使用的時間點。

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期初保留溢利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重大影響。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因此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做出的相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就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要求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金額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續)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會計政策造成的主要變動

#####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無報價權益投資。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標為持有財務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之財務資產；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令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之財務資產；及
- 財務資產之合約條款令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但在首次應用／首次確認財務資產之日，倘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工具之其後公允值變動。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準則之債務投資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續)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會計政策造成的主要變動 (續)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續)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

於首次應用／首次確認日期，本集團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指定股本工具的投資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的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股本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其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儲備累計；並毋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損益將不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權投資之損益，並將轉移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收取股息之權利時，該等股本工具的投資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的項目中。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準則的財務資產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就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本公司董事根據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財務資產。本集團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變動及其影響詳見附註2.2.2。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續)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會計政策造成的主要變動 (續)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的財務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對地,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現況及對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以合適的組別進行獨立評估及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有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而定。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財務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於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續)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會計政策造成的主要變動 (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的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及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計會造成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本集團則假定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認為，當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即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更寬鬆之違約準則更為適合則作別論。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程度 (即倘發生違約之虧損幅度) 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程度之評估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間之差額，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續)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會計政策造成的主要變動 (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續)

利息收入乃按財務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財務工具的賬面值就所有財務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就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中累計，而不會減少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額外成本或精力而可得之合理且有理據之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財務資產以作減值，並總括並無存在重大財務影響，故並無確認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所作之調整。

####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述

下表列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受預期信貸虧損規限之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可供出售 投資 附註	指定為按 公允值計入 損益之財務 資產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規定 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之財務資產 千港元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 之本工具 千港元	攤銷成本 (過往分類 為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期末結餘(如先前呈報)-香港 會計準則第39號	2,739	111	-	-	47,294	1,348,427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	(a)	(2,739)	-	2,739	-	-
來自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b)	-	(111)	111	-	-
來自貸款及應收款項	(c)	-	-	47,294	(47,294)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47,405	2,739	-	1,348,427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續)

####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述 (續)

(a) 可供出售投資

自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至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本集團的股本投資2,739,000港元已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本公司董事認為，過往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呈列之非上市股本投資賬面值乃與其公允值相若。

(b)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及／或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首次應用日期，持作買賣之股本證券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概無就該等資產確認之金額造成影響。

(c) 貸款及應收款項

作為本集團現金流量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的慣例為於票據到期應付前背書絕大部分自債務人收取之票據以清償應付供應商之款項及終止確認已背書應收票據，此乃基於本集團已將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有關交易對手方。因此，本集團的應收票據47,294,000港元被視為屬於非持有以作收取或持有以作收取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並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為液晶體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器模組、液晶體顯示器相關光學產品及液晶體顯示器相關產品，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呈報之資料，並根據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出售產品之種類而劃分。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其他區域）經營業務。

### 3. 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來自按所在地區劃分之外部客戶之收入資料詳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45,793	42,145
中國的其他區域	90,796	130,176
日本	86,345	78,882
美國	60,341	43,974
台灣	21,793	23,988
德國	43,514	48,929
西班牙	27,687	25,683
其他歐洲國家	96,249	87,803
其他亞洲國家	27,613	24,820
其他國家	10,586	8,322
	<b>510,717</b>	<b>514,722</b>

本集團於某一個時間點確認收入。所有銷售價格均為固定，並為短期性質。於回顧期內，由於客戶多元化，本集團概無單一客戶向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逾10%。

以下為於回顧期內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模組 千港元	液晶體顯示器 相關光學產品 千港元	液晶體顯示器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43,170	326,160	173	41,214	510,717	-	510,717
分類間銷售	59,361	21,569	-	-	80,930	(80,930)	-
合計	202,531	347,729	173	41,214	591,647	(80,930)	510,717
分類溢利(虧損)	9,698	30,013	(449)	245			39,507
利息收入							443
未分配之行政 成本							44
財務成本							(642)
分佔聯營公司 業績							63,85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3,208

### 3.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模組 千港元	液晶體顯示器 相關光學產品 千港元	液晶體顯示器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54,065	324,184	112	36,361	514,722	-	514,722
分類間銷售	50,399	-	-	4,170	54,569	(54,569)	-
合計	204,464	324,184	112	40,531	569,291	(54,569)	514,722
分類溢利 (虧損)	9,113	29,297	(548)	(295)			37,567
利息收入							67
股息收入							104
未分配之行政 成本							(1,776)
財務成本							(697)
分佔聯營公司 業績							55,593
除所得稅前溢利							90,858

分類溢利 (虧損) 指各分類所帶來／產生之溢利 (虧損) 扣除直接歸屬於各分類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成本，並無分配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未分配之行政成本、財務成本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綜合基準將本集團作為整體審閱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故經營分類並無獲分配資產或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50	(25)
匯兌收益淨額	1,994	239
	<b>2,144</b>	214

#### 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分佔資產淨值		
上市聯營公司	1,168,348	1,256,148
非上市聯營公司	234,710	248,079
	<b>1,403,058</b>	1,504,227
上市聯營公司之公允值	<b>1,669,461</b>	2,520,957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以下各項：		
本期稅項		
香港	2,961	3,747
其他司法權區	6,314	4,884
	<b>9,275</b>	8,631
遞延稅項		
本期	2,293	1,041
	<b>11,568</b>	9,672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 6. 所得稅開支 (續)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已申請高新技術企業，可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三年期間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此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按15%之稅率作出計提。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可分派溢利須將繳納向非居民投資者所分派溢利之10%作為預扣稅項。然而，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倘非居民投資者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且該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實益擁有不少於中國公司25%之權益，則上述預扣稅項可調減至5%。

根據上文所述安排，本集團已就分佔其中國聯營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賺取之可分派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附屬公司之暫時差額之時間，而暫時差額亦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故概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

## 7.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26,691</b>	23,135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包括於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中)	<b>12,199</b>	7,898
呆賬撥備	<b>1,418</b>	2,675
陳舊存貨撥備(包括於銷售成本中)	<b>8,152</b>	4,301

## 8.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5港仙		
(二零一七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6港仙)	<b>49,982</b>	59,978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千港元）	<b>86,910</b>	76,239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999,641,171</b>	999,641,171

由於該兩個期間內及於報告期末並無已發行之重大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本集團花費約16,8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7,483,000港元）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新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用於中國製造廠的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產品的生產。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天至120天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至30天	<b>96,567</b>	76,856
31至60天	<b>51,805</b>	38,331
61至90天	<b>29,059</b>	32,733
91至120天	<b>7,798</b>	8,315
120天以上	<b>13,335</b>	25,547
	<b>198,564</b>	181,78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值為5,876,000港元的應收款項，其已逾期90天或以上，而由於董事認為根據其於過往以及報告期後的結算記錄，該等結餘將可收回，故並未將其視為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收票據均於270天內到期。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或以內	<b>80,920</b>	73,084
31至60天	<b>40,101</b>	19,519
61至90天	<b>32,516</b>	29,815
91至120天	<b>23,861</b>	26,771
120天以上	<b>17,045</b>	37,758
	<b>194,443</b>	186,947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所有應付票據955,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付票據6,275,000港元均於90天內到期。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999,641	199,928

## 14.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若干合資格人士之貢獻及鼓勵彼等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合資格人士及招聘更多合資格人士以協助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並就達到本公司的長期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將由受託人從市場上以本集團的現金購買，並根據該計劃的條款以信託形式為相關經甄選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歸屬於相關經甄選參與者。

#### 14. 股份獎勵計劃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僱員根據該計劃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之變動：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未歸屬股份	9,624,000
於本期間沒收	(285,000)
於本期間授出	(285,000)
<hr/>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歸屬股份	9,054,000

本期間於授出日期之獎勵股份之公允值乃基於該日期之本公司所報股價釐定。

#### 15. 財務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下表列示有關如何釐定財務資產公允值之資料。

財務資產	公允值		公允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之股本工具	<b>2,739</b>	-	第三級	長期收入 增長率、長期 除稅前利潤 率及貼現率*
應收票據	<b>40,093</b>	-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及 貼現率#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之財務資產	<b>124</b>	-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之 報價
持作買賣投資	-	111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之 報價

\* 長期收入增長率增加會導致股本工具之公允值計量增加，而反之亦然。長期除稅前利潤率增加會導致股本工具之公允值計量增加，而反之亦然。貼現率越高，公允值則越低。

# 貼現率越高，公允值則越低。

## 15. 財務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續)

除上表所詳列者外，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允值並非經常以公允值計量：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允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並按已貼現之現金流量分析計算。
-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值相若。

於本期間，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 16.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並無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開支：

- |              |        |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28,647 | 30,694 |
|--------------|--------|--------|

## 17. 關連方交易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之關連方交易如下：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向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740	5,477
離職後福利	171	208
	<b>4,911</b>	<b>5,685</b>

##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本集團與昆山國顯光電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昆山國顯光電有限公司有條件收購於昆山維信諾顯示有限公司之合共43.87%之權益。預期該交易及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底前完成及收取。